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科〔2022〕155号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充分发挥民办高等教育的体制优势，完善教学、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在原《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湘交院科〔2022〕89号）的基础上，总结近年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成效、经验，结合学校发展新形势、新目标的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与依据

为促进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术民主、学术规范和学术发展，

保障学术权利的有效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性质与地位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校学术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条 职责与目标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维护学术公正，推动学术创新，提高学术水平，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各项学术工作的健康发展，服务于学校的整体发展目标。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委员构成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同时应考虑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代表。委员应在各自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第五条 委员名额与推选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根据学校规模和学科门类确定，一般不少于 15 人，且为单数。委员通过民主推荐、选举等方式产生，各学院（部）按照一定名额推荐候选人，经学校全体教师代表大会或相关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第六条 任职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于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德；

2.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关心学校发展，积极参与学校学术事务管理，有较强的议事和决策能力；

4. 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委员职责。

第七条 任期与换届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4年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工作由学校组织相关机构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议决策事项

1.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科研计划等学术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

2. 审议学校学术评价标准、学术奖励制度等重要学术规章制度。

3. 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4. 审议学校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协调不同学科、专业之间的学术发展关系。

5. 对学校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评定事务

1. 评定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奖，推荐申报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项目。
2. 评定学校教师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等学术水平和业绩条件。
3. 评定学校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

第十条 学术监督与处理

1. 对学校学术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2. 维护学术道德规范，监督学校学术风气建设，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一条 会议制度

学术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议事规则

1.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确定，或由委员提出经主任委员同意后列入议程。

3. 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要，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工作机构与职责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会议组织、文件起草、信息沟通、档案管理等工作。秘书处设在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职能部门，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五章 委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委员权利

1. 有权对学校学术事务进行审议、表决、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有权了解学校学术工作的相关情况，获取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3. 有权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上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不受他人干涉。

第十五条 委员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2.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和各项活动，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完成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3. 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声誉和权威，保守学术委员会讨论的机密事项。

4. 积极关注学校学术发展，为学校学术工作建言献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章程修订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术委员会提出，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备案后生效。

第十七条 解释权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生效日期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原章程同时废止。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2年9月18日

抄 送：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执行校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抄 发：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45份)